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5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(核四)混凝土採購案，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，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，復曲解法令，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7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